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黄莉菲: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决定对黄莉菲处以1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

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0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其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你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3月1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江伟荣: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决定对江伟荣处以15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

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0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其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你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3月1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林晓茹: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决定对林晓茹处以2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

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0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其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你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3月1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王琦: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决定对王琦处以3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

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0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其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你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3月1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吴国华: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决定对吴国华处以2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

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0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其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你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3月14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股权
2	经营范围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1楼)
3	挂牌价格	6,004.260000 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深证上函〔2023〕1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规定向深交所回复,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等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后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

2023年3月15日(周三)上午9:00-12:00。

三、参加人员: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3年3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3月24日到期,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有的3,388,8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3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85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股票的定价,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及分配,完成分配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终止。

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5,388,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856%(剔除回购账户股票数量,下同),成交金额29,996,525元,均价为5.5656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23年3月15日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路演时间:

2023年3月15日(周三)上午9:00-12:00。

三、参加人员: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3年3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0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已于2023年2月9日办理完成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10,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55,274,000股减少至555,198,000股,注册资本将由556,274,000元减少至555,198,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1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2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3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4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5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6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7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8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9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10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11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12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13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14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15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16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17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18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19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20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21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22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23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24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25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26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27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28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29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30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31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32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33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34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35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36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37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38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39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40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41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42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